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貝爾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重成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翔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漢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5日內繳納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